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公告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5月22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議案。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兩地上市。

就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A股(2017年6月起於深交所上市)財務報告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H股(2026年3月於聯交所上市)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中就本公司H股財務報告，根據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之通函及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其中包括，鑒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為滿足本公司2025年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下審計工作之要求及連續性，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在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前提下，已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可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上市規則)。

鑒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基本趨同，本公司擬自2026年財政年度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議案事項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建議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鑒於本公司將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本公司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有資格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將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審計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安永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將予舉行之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已妥為刊發。安永已妥善完成其所有工作，而其委聘不會獲重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續聘天健為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之詳情的股東會通函及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本公司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